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162	715
行政開支	7	(17,507)	(17,513)
勘探及評估開支	7	(5,494)	(4,521)
經營虧損		(22,839)	(21,319)
融資收入		88	320
融資成本		(5,428)	(1,482)
融資成本，淨額	8	(5,340)	(1,16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9)	(1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18)	(22,606)
所得稅利益		14,146	1,590
年內虧損		(14,172)	(21,016)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6,632	(17,5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632	(17,530)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42,460	(38,5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172)	(21,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42,460	(38,54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10	(0.15)	(0.23)
每股攤薄虧損	10	(0.15)	(0.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勘探資產	11	784,933	73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181
使用權資產		1,538	1,22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03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	121
		<u>787,473</u>	<u>733,22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3	1,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67	34,919
		<u>46,700</u>	<u>36,500</u>
資產總值		<u>834,173</u>	<u>769,720</u>
權益			
股本	13	927,923	927,923
儲備		3,855,804	3,798,031
累計虧損		(4,138,025)	(4,123,861)
權益總額		<u>645,702</u>	<u>602,09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706	128,850
借貸	14	57,245	35,393
租賃負債		1,111	1,111
		<u>185,062</u>	<u>165,3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23	829
租賃負債		828	382
撥備		1,458	1,062
		<u>3,409</u>	<u>2,273</u>
負債總額		<u>188,471</u>	<u>167,6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34,173</u>	<u>769,72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發展鐵礦石計劃。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及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 28,318,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2,606,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19,841,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19,192,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期內除稅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鐵礦石勘探項目之勘探及評估及公司間接費用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45,667,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34,919,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成立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成立後，Polaris (或其關連人士) 同意以項目貸款 (項目貸款的條款和條件尚未最終確定) 方式向合營業務提供足以讓合營業務撥付開發項目之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合營方已同意。初期開發工程將由 Polaris 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41,000,000 澳元 (約 237,779,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解除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第二期 10,000,000 澳元貸款中的 5,000,000 澳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該貸款將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生產和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償還。向 Polaris 償還貸款必須先於由 Brockman Iron 出售其分佔項目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支付，並優先於所有其他付款。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延長自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 15,471,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 12% 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融資為 10,000,000 港元。

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取得債務及權益資金以應付中期營運資金要求，並擁有過往所需取得該資金之記錄，以加強信心。倘本集團日後未能籌得預期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之資金，董事將採取措施以遏止營運及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籌集上述之足夠資金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會因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變現其資產並消除負債產生重大疑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情況下就本集團資產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之金額及分類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多項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二一年首次適用，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此未予以披露。

該等因採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準則而造成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項實質性流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可視為一項業務。此外，該修訂本闡明，於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輸入參數及流程之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IAS 第1號及IAS 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釐清在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預期地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

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FRS 第7號、IFRS 第9號及IAS 第19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IFRS 第9號及IAS 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提供多項減免措施，適用於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致使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之基準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出現不明朗因素，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修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而當中所包含概念亦無推翻任何準則之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旨在協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準則，幫助編製者在並無適用準則之情況下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並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

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訂明最新定義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標準，並闡明若干重要概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止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如適用）。

IAS 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會計師準則理事會發佈對IAS 第1號第69段至第76段的修訂，以明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

- 有關延期清償的權利的意思
- 延期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
- 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對現有慣例的影響。

概念框架之提述 – IFRS 第3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FRS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之提述*。該等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一九八九年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而無須重大改變其要求。

董事會亦增加IFRS第3號確認原則的例外，以避免出現IAS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產生的潛在「第2天」收益或虧損（倘單獨產生）。

同時，董事會決定澄清IFRS第3號或然資產的現有指引，其將不會因取代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之框架之提述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預期使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IAS 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其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將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被追溯性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時呈列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才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 IAS 第37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IAS第37號，以闡明於評估合約是否為有償或虧損時實體需納入的成本。

該等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方法」。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因此會被扣除，除非該合約明確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費用。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採用該等合約修訂本，乃由於本集團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IFRS 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作為首次採用者之附屬公司

作為其IFRS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准許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母公司過渡到IFRS的日期，使用母公司的報告金額去計量累計匯兌差額。該修訂亦適用於採用IFRS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包含之費用

作為其國際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的部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IFRS第9號的一項修訂，該修訂闡明於評估新增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大部分不同於原先金融負債的條款時實體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於其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修訂。

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本集團將對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的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採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減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a)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14,943)	(13,236)	(28,17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31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	(149)	(526)
勘探及評估開支	(5,494)	—	(5,494)
股份開支	—	(1,149)	(1,149)
所得稅利益	14,146	—	14,1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9,376)	(13,105)	(22,4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0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80)	(4)	(384)
勘探及評估開支	(4,521)	—	(4,521)
所得稅利益	1,590	—	1,590

(b)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總值分析：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23,358	10,815	834,173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703	—	70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19
使用權資產	1,006	532	1,5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756,141	13,579	769,720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644	—	6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	137
使用權資產	1,226	—	1,226

(c)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37	9
澳洲	786,804	733,090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62	715
	<u>162</u>	<u>715</u>

附註 a：年內有一項政府補助，由香港政府因 COVID-19 引致的影響為挽留僱員而授出的補助金 (162,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香港政府授出 162,000 港元以及澳洲聯邦政府就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553,000 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	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	301
不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198	1,27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安永	1,163	940
非審核服務 – 安永	389	1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492	11,6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49	1,477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4,033	2,766
匯兌虧損	—	7
	<u>—</u>	<u>7</u>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	32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08)	(158)
借貸利息	(5,220)	(1,324)
融資成本，淨額	<u>(5,340)</u>	<u>(1,162)</u>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14,172)</u>	<u>(21,01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279,232</u>	<u>9,241,413</u>
來自以下項目之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195,500	90,000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334,133 (*)</u>	<u>9,346,796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0.15)</u>	<u>(0.23)</u>
攤薄(港仙)	<u>(0.15) (*)</u>	<u>(0.23) (*)</u>

附註(*)：由於計及購股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將會減少，故購股權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虧損14,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0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4,133,000股(二零二零年：9,346,796,000股)計算。

11. 採礦勘探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勘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57,345
收回利益	(5,404)
匯兌差額	(20,893)
	<hr/>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31,048
	<hr/>
收回利益	(14,763)
匯兌差額	68,648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4,933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化於澳洲的採礦勘探資產 784,933,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731,048,000 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94% (二零二零年：95%)。

釐定是否出現須對採礦勘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任何指標涉及多項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使用權、本集團是否將能處理持續開支及是否有充足資料決定權益區為商業上不可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IFRS 第 6 號，經考慮以下因素並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1. 本集團仍有權利勘探該等礦產。
2. 迄今為止，所進行的技術研究並無報告或確定會影響 Marillana 發展的不利結果。
3. 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Marillana 有重大進一步開支，以繼續推進項目發展。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鐵礦石價格已升至自二零一四年來的高水平，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價格高於每噸 293 澳元或每乾公噸 220 美元(按 1.00 澳元兌 0.75 美元計算)。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值為 2,041,000,000 港元，遠高於淨資產 645,702,000 港元。
6.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估量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並無變動。

鑑於以上因素，董事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3	829
	<u>1,123</u>	<u>82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221,232	922,123
發行股份(附註a)	58,000	5,8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279,232</u>	<u>927,923</u>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已行使58,000,000份購股權。

14.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來自Polaris之貸款	41,774	21,24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5,471	14,151
	<u>57,245</u>	<u>35,39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其按年利率12%（二零二零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根據Marillana鐵礦石項目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Polaris向Brockman Iron墊付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合共墊付10,000,000澳元）。這些貸款為有抵押（根據《交叉擔保契據》），以攤銷成本列賬及由Brockman Iron自出售其分佔合營公司業務所出售產品的份額而取得的收益淨額向Polaris應付貸款。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其西澳鐵礦石礦區，正穩步投入建設及生產。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 28,300,000 港元，而去年為 22,600,000 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很大程度是由於有關 Polaris 於過往及本年度向本集團墊付貸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產生額外融資成本 5,40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 14,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1,000,000 港元）。除稅後虧損減少部分是由於確認所得稅抵免 14,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 港元）所致。此所得稅抵免主要是由於在確認有關若干本集團澳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由於已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經營虧損輕微上升 7% 至 22,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1,300,000 港元）。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 15,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9,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 5,5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500,000 港元）。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Marillana	2,582	1,988
Ophthalmia	1,490	1,155
地區性勘探	1,422	1,378
	<u>5,494</u>	<u>4,52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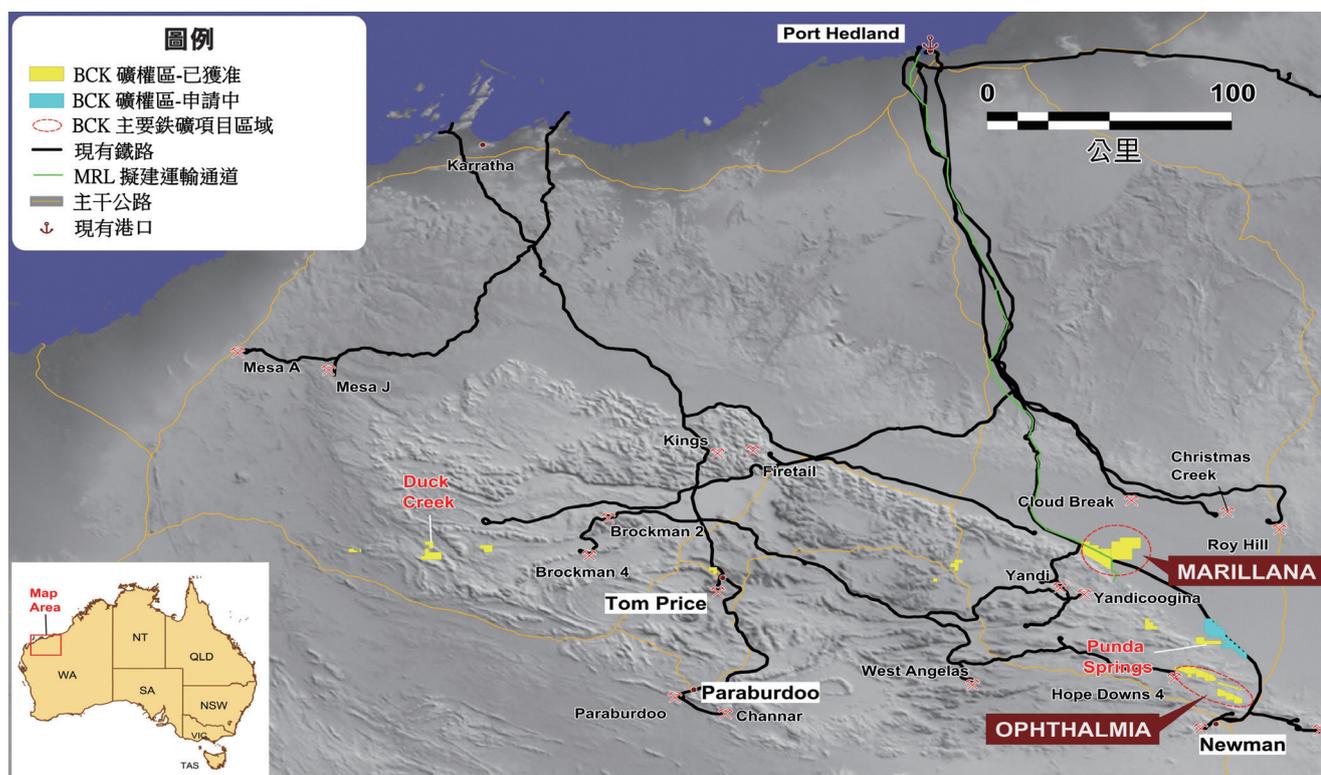
於各財政年度，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 勘探資產
Marillana	19	—	137	—
Ophthalmia	—	—	—	—
	<u>19</u>	<u>—</u>	<u>137</u>	<u>—</u>

減值

本集團參考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請參閱附註11。

圖1：項目位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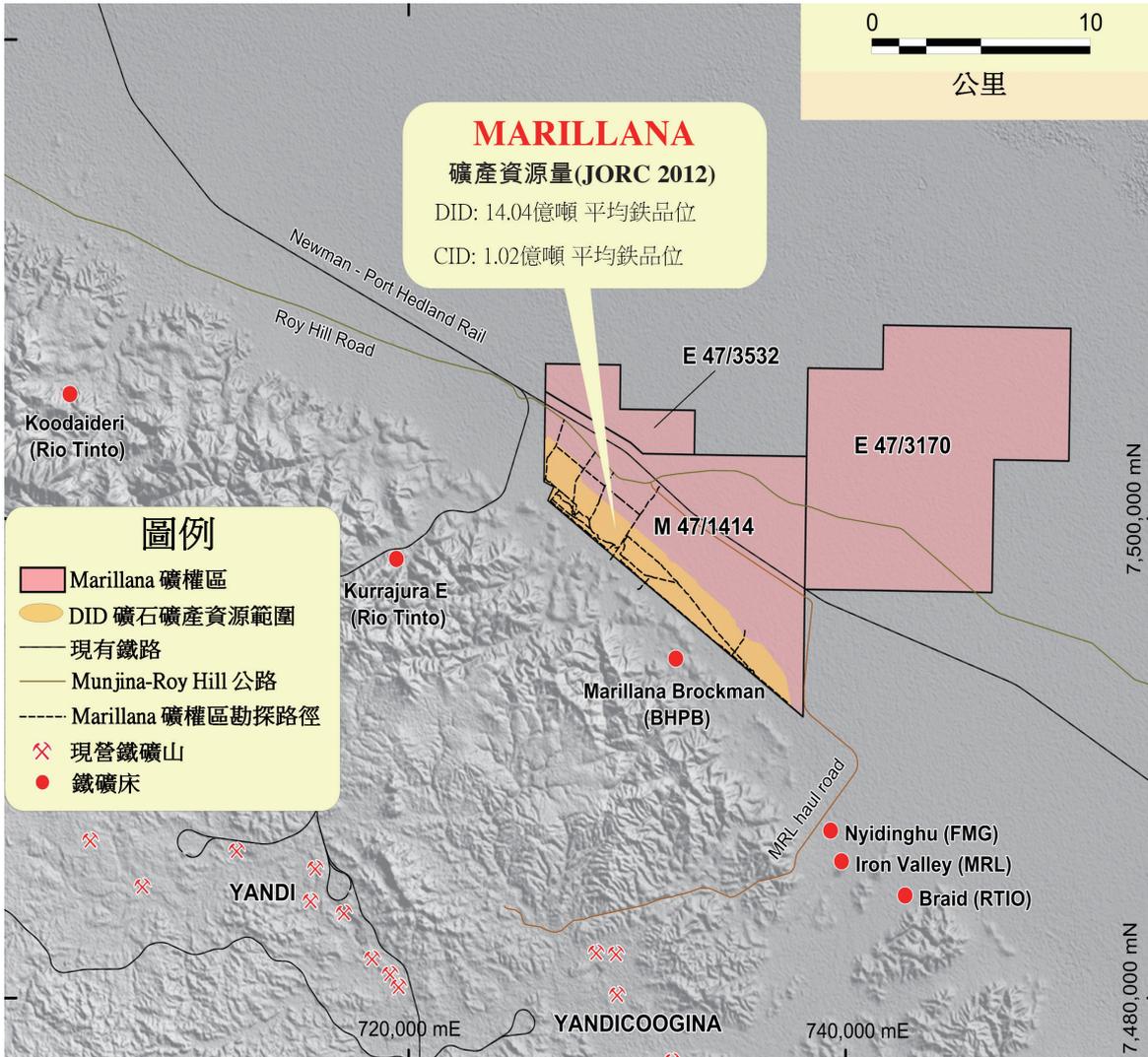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採礦租約M47/1414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圖1及2）。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且毗鄰Hamersley山脈。該山脈頂部經風化剝離之布萊克萬含鐵建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礦化，而該鐵礦化為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之來源。

圖 2：Marillana 項目礦區之位置



Marillana 之發展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 (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 可透過對若干轉讓責任之履行而取得 Marillana 項目 50% 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簽訂修訂及重申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修訂及重申契約（統稱「該協議」）。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同意該協議項下之轉讓責任已獲履行，而訂約方須成立合營公司。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合營公司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

發展

礦之源開採已提交指示性開發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1. 將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請參閱下文 Ophthalmia 一節）開發成一個鐵礦石開採樞紐，可生產至少每年 2,500 萬噸最終產品作出口用途。
2.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各開發項目之預測資本成本之資金。
3. 合營公司方與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之若干非加工基建訂立之自建營運及安排。
4. 就 Ophthalmia 之粉碎工廠訂立之自建及營運安排。
5. 建議將礦石由各自之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物流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興建及營運。
6.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之批准。
7.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8. 倘因無法控制之因素而令項目未能取得進展，則合營公司各方均有權解散合營公司。

初期開發工程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將展開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工地以及未來運輸通道及港區之初期開發工程。初期開發工程將由礦之源開採提供資金，估計成本約為 105,000,000 澳元。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將分別以來自礦之源開採之貸款撥付發展 Marillana 之資本成本承擔。授予合營公司之首項貸款預期為 790,000,000 澳元(最多 676,000,000 澳元用於發展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及最多 114,000,000 澳元用於發展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有關 Brockman Iron 須償還其於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之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

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將撥支礦石加工設施及部分非加工流程基建。非流程基礎設施之某些部分或許不會由合營公司提供資金，而由礦之源開採根據自建自營之礦山整體服務協議提供。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貸款協議

作為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一部分，Polaris (根據合營公司簽署之《交叉擔保契據》) 向 Brockman Iron 提供 10,000,000 澳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為營運資金撥資。該貸款將於銷售根據礦山運輸服務協議運送之已出售 Marillana 礦石時由 Brockman Iron 從其分得淨收益額中償還。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除另有所述，所報礦產資源均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於二零一八年將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年更新至 JORC 準則 2012（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而之前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市場發佈。

Marillana 擁有非常龐大之碎屑型赤鐵礦（DID）及古河道型鐵礦（CID），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確定類礦產資源量（DID）、10.46 億噸標示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及 2.91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量（DID + CID）（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 鐵品位)
	確定類	169.5	41.6
	標示類	961.9	42.3
	推測類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磷 (%)	燒失量 (%)
標示類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測類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礦化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回收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 鐵品位，礦石回收率平均為 37.3%。

表 3 : 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可信	DID [#]	967
可信	CID ^{##}	46
可信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邊界鐵品位為 52%

邊界鐵品位為 38%

Marillana 項目可信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 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估計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59.8%、二氧化矽 6.1% 及氧化鋁 3.1%(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 (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表 4 : 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二氧化矽 (%)	氧化鋁 (%)	燒失量 (%)
可信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可信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可信	礦石產品總儲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確定及標示類礦產資源量計算。總礦產資源量中含約 2.73 億噸推測類礦產資源 (DID)，其中 2.01 億噸基於標示類礦產資源量以北之寬間距鑽探，7,200 萬噸為使用投影尋蹤多元轉換法 (PPMT) 估算過程中由先前標示類礦產資源降級為推測類礦產資源。根據以往推測類礦產資源至標示類礦產資源之過往記錄，預計額外加密鑽探可將部分推測類礦產資源升級至標示類礦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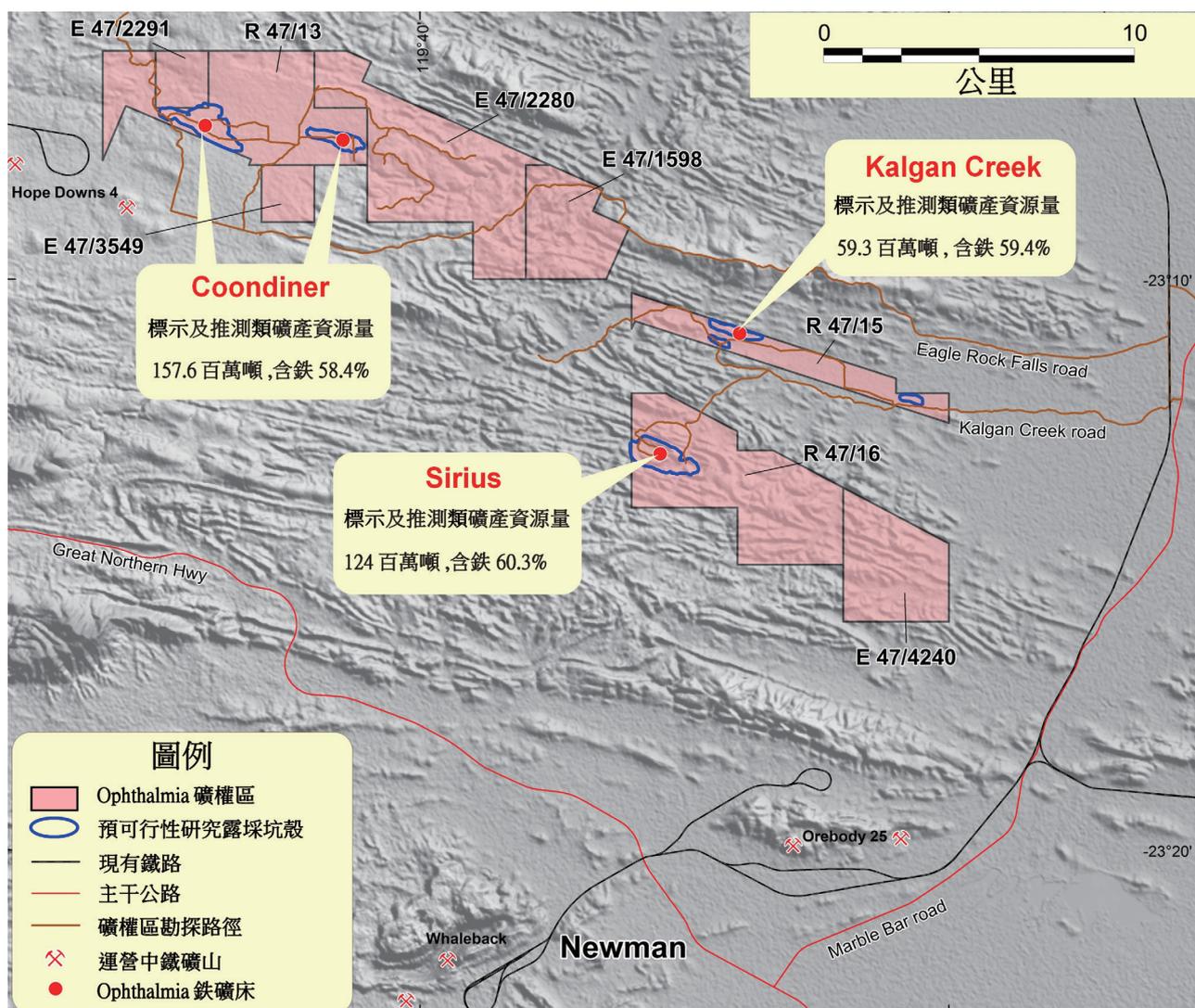
Marillana 乃除三大生產商 BHP、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石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 (見表 1 至 4) 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JORC 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 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 (見圖 1 及 3)，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 (表 5)。

圖3：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發展

作為與礦之源開採訂立該協議之一部分（請參閱上述 Marillana 一節），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已同意將 Ophthalmia 項目納入轉讓權益，因此 Ophthalmia 項目之 50% 權益將於完成其轉讓責任後轉予 Polaris。

Polaris 已開始一項工程計劃，包括礦山規劃研究、運輸通道、環境調查及批文，以發展該項目。

批文

本公司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之文化遺產管理及土地及環境保護，包括向當地N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該協議之簽署為將來布萊克萬一旦確定支持項目發展之基礎設施方案後獲批項目區域採礦租約，奠定了基礎。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估量為3.409億噸層狀赤鐵礦，包括2.80億噸標示類資源量及6,100萬噸推測類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二氧				
					化矽 (%)	氧化鋁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標示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測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Pallas及Castor)	標示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測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標示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測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標示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測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總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Duck Creek 項目區之鐵礦化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礦體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成礦之台地，但因地理因素限制，至今僅對其中六個台地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測類礦產資源估量為 2,160 萬噸，鐵品位達 55.9%，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 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2% 為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氧化鋁 (%)	二氧化矽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測	4.5	55.5	2.86	4.75	0.025	0.033	11.71
2	推測	7.9	55.56	2.97	4.19	0.058	0.037	11.79
3	推測	2.6	55.84	4.41	6.02	0.021	0.065	8.85
4	推測	1.5	55.31	3.58	7.42	0.015	0.076	9.12
5	推測	3.0	56.08	4.16	6.54	0.020	0.068	8.35
6	推測	2.2	58.17	3.22	4.92	0.016	0.106	7.62
所有	推測	21.6	55.91	3.35	5.15	0.034	0.053	10.35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算源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測類礦產資源量之資料源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市場公告。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區基層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高度稱職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所有相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本資金及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推進鐵礦石項目開發的能力依靠(其中包括)取得合適和及時的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3.69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05)。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8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05)。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9,279,232,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二零年：9,279,232,000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就由Polaris根據Marillana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向Brockman Iron提供貸款的《交叉擔保契據》(見附註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財務擔保(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價格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鐵礦石價格：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勘探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按需要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潛在開發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

(c)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集資能力等有關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控項目之開發。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其中5名僱員(當中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0名僱員(當中包括4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此外，在並無將進行採礦營運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滋擾可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推廣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另有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四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適用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

惟下文所述情況者除外：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2.1所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條文 A.6.7 所指，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日程衝突，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持續經營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a) 及本公告(第 4 及 5 頁)，當中闡述引起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疑慮的主要情況。該等事項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 David Rolf Welch 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